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9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4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4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5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5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lite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	11,94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玉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太沙工业区
邮政编码	753401
联系电话	0952-3997262
传真号码	0952-3950333
互联网网址	www.blt-china.com
电子信箱	blt001@blt-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顾自安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号码	0952-3997262

（二）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9,420.06	107,816.70	76,87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5,874.22	32,975.48	20,904.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96	37.43	55.47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14,488.57	98,871.24	65,788.84
净利润（万元）	13,648.48	6,601.33	2,67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48.48	6,601.33	2,67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22.91	6,205.05	1,37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0.6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8	0.6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6	27.52	1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54.66	1,420.50	1,527.41
现金分红（万元）	4,002.25	2,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0	2.94	2.40

（三）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先后开发了硝酸胍、硝基胍、甲基硝基胍、咪唑烷、噁二嗪、氰基乙酯等精细化学品。目前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也在持续进行中。发行人在新产品选择、新技术开发过程中需要考虑产品未来发展趋势、化学反应合成路径、工艺实现难易度、主要材料以及催化剂的选择等多方面因素，开发成功后还涉及市场需求变化、规模化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性等问题。因此，发行人面临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化学反应，需要使用反应釜、结晶釜等生产设备，所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发行人虽然采取了制定安全生产制度、配备安全生产设施、对员工进行培训等多种安全举措，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排除日常生产过程中受突发环境变化、员工操作不当等因素影响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进而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并面临行政处罚，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由研发技术人员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和反复实验、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所取得，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需要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以及销售

人员的市场开拓能力。若发行人未能制定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规划，未能在行业内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其他福利待遇水平或未来出现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人才流失，将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

4）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不能及时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则存在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玉忠及其配偶孙敏，合计控制发行人 71.72%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李玉忠、孙敏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存在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重大决策施加不当控制或干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下游农药行业景气度较高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总体呈上涨的趋势。2022 年第四季开始，下游农药行业市场供求发生变化，农药企业库存增加、产品价格下降，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 3 月中国农药价格指数同比下跌 27.59%、环比下跌 8.97%。发行人所生产的农药中间体用于农药的生产，农药产品价格下降将会传导至上游农药中间体企业。因此，发行人面临因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金额分别为 25,124.59 万元、39,328.07 万元和 31,164.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8%、58.02%和 57.21%，应收款项金额整体较大。未来若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行人应收款项管理不当，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资金周转。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7.41 万元、1,420.50 万元和 7,754.66 万元，均低于当期的净利润，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转让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销售收到的票据以背书方式支付长期资产购置款，该行为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但并未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中，背书转让金额分别为 39,657.43 万元、74,577.81 万元和 84,688.63 万元；其中，背书转让用于长期资产构建的金额分别为 4,467.04 万元、4,770.44 万元和 7,177.96 万元，其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收取的应收票据和投资规模也将增加。如果发行人未采取恰当的结算方式和进行合理的资金安排，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进而影响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的稳定性。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23%、73.84%和 71.9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电石、乙二胺、硝酸铵和甲胺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受国内的经济环境和环保政策、市场的供需变化影响波动相对频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和幅度上存在一定差异，这给氰胺行业企业的运营及风险控制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假设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上涨 5%、10%、20%，且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变动比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5%	营业成本变动	3,059.44	2,985.59	1,983.05
	利润总额变动	-3,059.44	-2,985.59	-1,983.05
	净利润变动	-2,510.46	-2,611.02	-1,695.98
	净利润变动比例	-18.39%	-39.55%	-63.39%
10%	营业成本变动	6,118.89	5,971.18	3,966.10
	利润总额变动	-6,118.89	-5,971.18	-3,966.10
	净利润变动	-5,110.98	-5,148.77	-3,381.57
	净利润变动比例	-37.45%	-78.00%	-126.40%
20%	营业成本变动	12,237.77	11,942.36	7,932.20
	利润总额变动	-12,237.77	-11,942.36	-7,932.20
	净利润变动	-10,312.04	-10,224.28	-6,752.76
	净利润变动比例	-75.55%	-154.88%	-252.41%

注：所得税率按 15%进行测算。

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汇率等因素的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发行人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在报告期内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

目录》是为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而颁布的，随着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竞争力的提升和东中部地区产业向西部地区转移，《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预计未来存在调整的可能性。如果未来该目录发生调整，导致贝利特氰胺、贝利特生物的主营业务不再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那么发行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将增加，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6）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股本、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预期效益需要过程和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的净利润仍主要来源于现有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发行人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宁夏绿色氰胺化学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项目”、“氰胺下游产品配套设施升级项目”均已经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备、人员、技术的配置方案等进行了反复论证，认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扩大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如募集资金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重大不利变化、管理不善等情形，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0.2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所需新增用地 130 亩尚未取得。根据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与贝利特生物签署的《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本项目选址地块已具备出让和建设条件，该地块拟出让给贝利特生物，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

会将积极配合推动土地招拍挂事宜。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招拍挂工作尚未启动，发行人尚未签署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发行人取得该地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2 万吨氰胺下游胍基类产品建设项目”新增产能所涉及的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整体保持较高的水平，发行人有进一步扩充产能的需求。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考虑了战略布局、市场供求、技术水平、自身营销和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但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未来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产品的需求下降，则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氰胺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涂料、化肥、电子、纺织印染等多个领域，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高。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将会传导至氰胺行业，影响氰胺行业的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电石、乙二胺、硝酸铵、甲胺等化工产品，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则会对发行人的产品成本、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的电石、甲胺、硝酸铵以及产品中的氰氨化钙、硝基胍及副产品硫酸铵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相关产品名录。随着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和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相关环保法规的执行将会更严，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为满足环境保护

相关监管要求，发行人可能需要增购环保设备、研发和引进新的环保技术、增加人手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从而导致发行人环保支出增加；同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面临的环保压力增加，若发行人的环境治理未能达到环境保护监管部门的要求，将面临罚款、停产整顿等行政处罚，进而对发行人的形象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98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不超过 3,983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930 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志强、林增进担任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志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负责或参与包括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37）IPO、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在审）、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H.600256）非公开发行、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37）非公开发行、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97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赣州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46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439）年度审计、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016）年度审计等多家企业的IPO 、再融资、并购和年度审计项目。王志强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林增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在审）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国义招标（831039）北交所首发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晨光新材（SH.60539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协办人；科顺股份（SZ.30073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成员；永新股份（SZ.0020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协办人；经纬科技（83446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和定向增发项目组成员。林增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庞军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庞军：本项目协办人，华中科技大学金融硕士，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负责或参与过爱玛科技（SH.603529）IPO、昊海生科（SH.688366）IPO、途虎养车港股IPO。庞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王璐玮、王祝、耿旭、王子阳

（四）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王志强、林增进

电话：021-23187595

传真：021-23187700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通过以其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极低（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0.0001%），且并非海通证券及其相关子公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氰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研发方面，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通过新产品开发引进、工艺改进创新，形成了系列研发成果。在采购方面，发行人所需的物资采购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和市场供求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并具有稳定成熟的供应商选择和档案管理、询价、验收等流程，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在销售方面，发行人通过参加展会、上门拜访、网络推广、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获取客户合同订单并能较好地履行合同义务，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取得了国内外大客户的认可，下游客户涵盖了国内主要的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和制剂生产商如长青股份、海利尔、中农联合、瑞泰科技等。因此，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5,788.84万元、98,871.24万元和114,488.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75.35 万元、6,601.33 万元和 13,648.4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发行人氰胺产品种类多、产业链条长、产品关联度较高，应用市场广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农药、医药领域，二者合计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80.25%、76.02%和 85.86%。随着世界人口和粮食需求不断增加与有限的可耕地面积的矛盾日益凸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新建高标准农田 4.56 亿亩”、“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强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始终不懈地把 14 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等政策要求，通过使用农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来解决粮食问题愈发重要，未来市场对农药刚性需求将继续维持，农药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据《“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是“十四五”期间的五项重点任务之一，氰胺产品作为医药行业重要的原料和中间体，医药产品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带动氰胺行业市场需求的持续增加，为今后氰胺产品纵深发展奠定了基础。发行人在经历了 2021 年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后，未来经营业绩稳定具备良好基础。因此，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

3、发行人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5,788.84万元、98,871.24万元和114,488.5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675.35 万元、6,601.33 万元和 13,648.48 万元。将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利润规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规模已经较大程度地超过该标准。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相比，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产量位居行业前列。因此，发行人规模较大。

4、发行人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是氰胺行业产品较丰富、产业链较长的企业，在细分领域中排名靠前。据石嘴山市工信局统计，按报告期内产量合计数计算，发行人氰胺精细化学产品咪唑烷、噁二嗪、硝酸胍均位居国内第一。发行人 2018 年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组建“宁夏氰胺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贝利特生物是“高

新技术企业”、贝利特生物技术研发部于 2022 年度被认定为“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先后承担了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2 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项目 1 项，参与制定行业团体标准 5 项。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

发行人坚持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自身产业链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子公司贝利特生物于 2019 年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自治区级“绿色工厂”、于 2023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关于主板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说明

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发行人所从事的氰胺行业是国家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是西部地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氰胺行业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所支持的产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特色优势产业，是自治区重点支持的地方特色精细化工产业。发行人的产业链布局符合自治区“十四五”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产业导向，是自治区支持和发展的领域，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产业政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从成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文件及挂牌期间的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

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其形成过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岗位设置、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核实了业务模式的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以及在该业务模式下取得科研成果、业务资质、生产相关要素明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2）保荐机构项目组获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在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审计报告，核实了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增长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并分析其稳定性；获取了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分析影响经营的关键要素在 2023 年可能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查询、向政府部门获取了氰胺行业相关的数据，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涉及的氰胺产品类别、产量规模、相关经营合规、行业荣誉等信息，核实了发行人的行业代表性。

（4）保荐机构项目组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文件，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出具的发行人产业政策定位说明文件，核实了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和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其所在行业及上下游相关资料、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料，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经核实，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928号），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1,370.52万元、6,205.05万元和13,648.48万元，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929号）认为：贝利特化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928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根据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络查询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2003年12月2日，并于2015年6月30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细则》和其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生产经营及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928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929号），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贝利特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贝利特有限的资产、负债以及权益全部由公司整体承继，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公司总经理李玉忠在股权激励平台宁夏云鼎众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工作制度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氰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组建了与开展业务相匹配的独立的业务团队，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核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并对照国家产业政策，经核实，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自治区九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发行人所从事的氰胺行业是国家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是西部地区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氰胺行业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所支持的产业，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特色优势产业，是自治区重点支持的地方特色精细化工产业。发行人的产业链布局符合自治区“十四五”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产业导向，是自治区支持和发展的领域，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1,947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983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1,947万股；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983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后总股本合计不超过15,930万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规定，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

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盈利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累计
营业收入	114,488.57	98,871.24	65,788.84	279,148.65
（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8.48	6,601.33	2,675.35	-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22.91	6,205.05	1,370.52	-
按（1）（2）孰低衡量后的净利润	13,648.48	6,205.05	1,370.52	21,224.05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累计为 21,224.05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 13,648.48 万元，不低于 6,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279,148.65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标准（一）的相关要求。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志强、林增进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187595

传真：021-2318770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贝利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庞军

2023年 6月 19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强　　林增进

2023年 6月 19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3年 6月 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3年 6月 19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3年 6月 19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月 19日